扎实推进政法队伍教育整顿

内蒙古自治区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办召开会议要求

思想上再加压工作上再加力

本报讯 记者**史万森** 内蒙古自治区政法队伍教育整顿领导小组办公室召开第十一次主任会议,对查纠整改环节进行阶段性总结,对贯彻落实全国第五次省级教育整顿办主任会议精神、深入推进总结提升环节各项工作进行部署。全国政法队伍教育整顿中央第四督导组组长支树平出席会议并讲话。中央第四督导组副组长樊绪银出席会议。自治区党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林少春主持会议。

支树平充分肯定了当前自治区在政法队伍教育整顿中取得的阶段性成效,对会议部署的加力加快查纠整改重点任务、抓好总结提升和"回头看"工作的谋划安排表示肯定。

支树平要求,思想上要再加压,坚决克服"轻描淡写"的态度、"见好就收"的心理、"熬到结束"的念头,再加压力,纠偏纠错,提升自觉,坚定自我革命的决心和意志。工作上要再加力,政法各单位要强化"再加力"的意识,增强"再加力"的劲头。成效上要再加分,针对效果显现相关滞后问题,要树立强烈的质量意识,明确标准、追求卓越、争取高分、以质取胜。

林少春强调,全区各政法单位要认真总结查纠整改阶段性工作,正视短板弱项,进一步增强推深做实查纠整改的政治责任感和工作紧迫感。要锚定"八个紧盯不放过",聚焦难点再攻坚,针对不足再加力,加快节奏、加紧进度,确保查纠整改重点难点工作高质量完成到位。要全力抓好总结提升和"回头看"工作,科学统筹谋划,以坚定决心和有力举措确保教育整顿不走过场、取得实效。

黑龙江召开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工作推进会提出

聚焦线索查办强化攻坚举措

本报讯 记者**崔东凯 张冲** 通讯员**冷秀艳** 11月2日,黑龙江省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工作推进会在哈尔滨召开。会议深入贯彻落实全国第五次省级教育整顿办主任会议、省委常委会会议精神,聚焦重点难点问题,研究部署下一步工作。中央第五督导组副组长李晓全,省委常委、政法委书记、省政法队伍教育整顿领导小组副组长兼办公室主任张安顺出席会议并讲话。

李晓全在肯定黑龙江省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取得成效后强调,要清醒认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切实增强政治责任感和工作紧迫感,加大力度、加快进度。政治建设再加力,始终把旗帜鲜明讲政治作为第一要求,把对党绝对忠诚作为第一标准,把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作为最首要、最重要的政治任务,坚定理想信念,严肃党内政治生活,遵循组织决定,筑牢政治忠诚。肃清流毒再加力,对重点地区、重点部门做到见人见事见结果,以案促查、以案促改、以案促治,在思想上、组织上、工作上彻底肃清流毒影响。查纠整改再加力,强化线索攻坚,加大重点案件查办力度,做到责任落实、深挖彻查、宽严相济、肃清流毒、警示教育、以案促改"六到位"。

张安顺强调,要进一步聚焦重点任务,推动查纠整改取得实效。聚焦政治建设,持续深化政治教育,强化政治自觉,肃清流毒影响,净化政治生态。聚焦线索查办,强化攻坚举措,通过领导包案、异地管辖、交叉办理、提级办理等方式,加大查办力度,提高核查质效。聚焦信访化解,紧盯"五类重点案件",开展集中评查、复查,确保评查化解质量,解决群众诉求。

中央第五督导组驻黑龙江小组组长林振文,小组副组长曾向阳、吴久宏出席会议。黑龙江省副省长、公安厅厅长李毅主持会议,省法院院长石时态通报第二批教育整顿重点任务推进落实情况。省检察院检察长高继明出席会议。

会议以视频形式召开。省委政法委、省直政法各单位和哈尔滨市做发言。

辽宁第二批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推进会强调

切实增强群众获得感满意度

本报讯 记者**韩宇** 辽宁省委政法委2021年第八次全体(扩大)会议暨全省第二批政法队伍教育整顿重点工作推进会近日在沈阳召开。会议通报各单位整治顽瘴痼疾、案件线索办理和违纪违法干警处理处分及第二批教育整顿阶段性成效联评情况,听取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省公安厅、省司法厅近期教育整顿重点工作情况汇报,推动教育整顿走深走实。辽宁省委常委、政法委书记,省政法队伍教育整顿领导小组副组长兼办公室主任于天敏出席会议并讲话。

于天敏指出,第二批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已经到了最后的冲刺收官阶段,打好第二批教育整顿的收官之战要强力推进案件线索查办,把查处数据提上去。各单位要理顺工作运行机制,加强力量配备;要加大线索查办力度,提升查办质效,确保将每一件案件都办成"铁案",经得起历史检验;要聚焦主要数据指标,全力争先创优,要把案件线索办理、违纪违法干警查处作为"我为群众办实事"重要内容,着力推动问题的实质性解决、矛盾的实质性化解、害群之马的彻底清除,切切实实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和满意度。

青海省高院采取七个"进一步"举措

坚持文明司法规范强制措施

本报讯 记者**徐鹏** 记者近日从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获悉,自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开展以来,省高院始终把为民办实事作为一条工作主线贯穿教育整顿全过程,围绕群众"急难愁盼"问题,从实际出发,采取七个"进一步",让人民群众切实感受到法院队伍教育整顿取得的实际成效。

七个"进一步"包括:进一步落实立案登记一次性告知制度、进一步为经济困难群众提供司法救助服务、进一步完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进一步推进网上立案以及跨域立案、进一步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进一步加强未成年人权益司法保护、进一步加快执行积案清理。

据了解,青海法院依法为35名符合救助条件的生活困难救助申请人提供救助金193.2万元,减免缓诉讼费307.2万元。坚持善意文明司法理念,严格规范适用司法强制措施,依法慎用查封、扣押、冻结等措施,严禁超标的、超范围查封、扣押、冻结涉案财物,能"活封"的不"死封",最大限度降低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造成的影响。

1月至9月,全省法院共清理出发放超期执行案款84143.7万元,已依法发放13657.7万元。组织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高效为民执行专项行动,努力化解执行信访案件,推动10万元以下小标的案件及涉民生案件执行到位。专项行动开展以来,共执结涉民生案件878件,执行到位3796万余元。

宁夏司法行政系统主动担当积极作为

在疫情防控中检验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成果

□ 本报记者 申东

"希望大家遵守疫情防控法律、法规和政策,合法表达诉求。"11月1日,两则防疫法律相关信息按时推送在兴庆区胜利街康馨社区一封控单元的群里,群里的居民@发送者万玮表示感谢。

万玮是宁夏回族自治区司法厅普法与依法治理处处长,康馨社区有48个单元楼栋封控,设置点位33个,封控单元数量多、任务重、人手紧缺,万玮最长的时候连续14小时在岗。有住户情绪不佳时,他在当好志愿者做好安抚工作的同时,又发挥自己的特长不失时机给大家普法。

此轮疫情,自治区司法厅迅速反应,主动作为,在持续深化政法队伍教育整顿的同时,坚决打好疫情防控阻击战,做到队伍教育整顿和疫情防控两手抓、两不误、两促进。先后派出司法干警、律师、公证员、司法鉴定工作者两批共240余人奔赴抗疫第一线,以疫情防控成效检验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成果。

司法蓝点亮志愿红

疫情就是命令,集结号已吹响。

11月1日,银川强制隔离戒毒所8名干警刚刚结束特殊勤务。但一场疫情打乱了他们的休整计划。接到命令,他们立刻从一个战场转战另一个战场,脱下警服,穿上"红马甲",用"司法蓝"点亮"志愿红"。

银川强制隔离戒毒所副所长姬阳在兴庆区富宁街自强社区当志愿者,主动担负起值夜勤的任务。干警张福宁此次沉入兴庆区银古路街道康园社区,他妻子是监狱警察,老人被封控隔离,他和妻子将孩子独自一人留在家中,共赴防疫一线,用行动诠释共产党员的责任和担当。

银川市兴庆区司法局富宁街司法所所长石晶,从疫情发生之时,生活和工作就像按下了"加速键"。

作为采样点位负责人,石晶除了制定方案、绘制现场图、人员定岗定责,还要第一时间疏散聚集人群、调整现场分工、帮助群众扫二维码、处理矛盾纠纷。石晶告诉记者:"虽然每天工作繁杂,但作为司法所所长,长期参与化解矛盾纠纷积累的经验给了我莫大帮助,可以保障南苑社区采样点的工作井井有条。"

与石晶一样并肩作战的还有宁夏244个司法所1000余名党员,他们充分发挥扎根基层、熟悉民情的服务优势,全面落实联防联控措施,参与疫情防控,利用微信群向辖区居民推送疫情防控知识和以案释法典型案例,争做疫情防控的战斗员、政策法规的宣讲员。

一团火撒成满天星

11月1日,宁夏律师行业党委、宁夏律师协会下发通知,号召全区律师基层党支部和律师事务所积极投身疫情防控第一线,引领和带动全体律师同心协力、共抗疫情。各地律所闻令而动,快速响应,截至目前,全区共有36家律所291名律师主动下沉社区,参加志愿服务。

哪里有需要,律所党支部就跟进服务到哪里;哪里群众有困难,党员律师就带头奔向哪里。大成(银川)律所党支部第一时间成立了"抗疫党员志愿者服务队",10多名党员律师分赴不同社区开展抗疫志愿服务,把"一团火"变成撒向社区的"满天星"。

盈科银川志愿服务队火速投入银川市金凤区5个社区疫情防控一线。10月29日下午,在清水湾社区进行志愿服务的赵恩慧得知各社区缺少防控口罩,立即协调合作单位。11月1日上午,盈科银川律所筹集了90余件军大衣、6000个N95口罩,第一时间派送到社区工作人员、一线医护检测人员、志愿者手中。

银川律师行业冲锋在前,在区市两级律师行业党委的指导下,成立百名青年律师突击队,在疫情防控期间,传递着法律人的温度、温情和专业力量,也为引导社会力量依法有序参与疫情防控注入活力。

疫情防控越到最吃劲时候,越要坚持依法防控。宁夏律师行业第一时间梳理出疫情防控期间常见10条法律问题及涉及违法瞒报病情、疫情诈骗等典型案例,发挥律师行业职能作用进行精准法治宣传。

面对面变成全天候

"我想咨询工资福利方面的法律问题,居家隔离这段时间,我无法上班会不会影响工资收入?如果公司扣我工资了怎么办……"疫情防控以来,宁夏12348公共法律服务热线不放假、不停机,为群众提供一对一、全天候律师在线法律咨询服务,全力保障特殊时期的法律服务供给。

自治区司法厅公共法律管理处处长唐静告诉记者,疫情防控期间,公共法律服务平台进一步统筹服务资源,优化派单流程,充分发挥"双师"服务机制作用——驻场律师前置服务,智能法律服务平台律师兜底服务。今年在全区共投放公共法律服务自助终端机234台,配备公共法律服务智能可视电话1902台,打造互联网无人律所4个,实现法律服务"掌上办、指尖办"。

疫情防控期间,宁夏各级公共法律服务机构开辟疫情防控法律服务绿色通道,对困难群众提供有效法律帮助。充分发挥公证、司法鉴定人的职业特长,切实开展为民办实事活动。活动开展以来,全区公证和司法鉴定行业为民办实事6482件,接受群众咨询46224人次。

西藏政法单位"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向纵深推进

提升政治站位 站稳人民立场

□ 本报记者 刘玉璟

自第二批政法队伍教育整顿以来,西藏自治区政法各单位进一步提升政治站位,站稳人民立场,积极促进第一批、第二批教育整顿有机衔接,深入推进"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向纵深发展,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持续提升。

"开展好'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是政法机关推进党史学习教育、政法队伍教育整顿、'三更'专题教育的有力抓手和重要举措,对于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促进教育整顿走深走实,对于增强宗旨意识、树立政法机关新形象、保持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都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西藏自治区党委政法委副书记、秘书长、自治区国安办常务副主任、区教整办副主任郝涛说。

为培养过硬作风,厚植为民情怀,提升工作能力,增强服务本领,打通为民服务"最后一公里",西藏政法机关立足政法职能,建立"四长接待日"工作制度、推动落实户口迁移"跨省通办"、开设公安检查站"绿色通道"、推动律师服务全覆盖、抓好民生执行案件"三优先"等18项"我为群众办实事"项目。

最大限度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

涉民生案件执行"三优先"原则,是人民法院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法治思想,践行司法为民宗旨的重要体现。

西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在9月15日至10月31日期间,集中开展涉民生案件专项行动,对全区法院2021年受理的拖欠职工、农民工等劳动报酬案件,拖欠涉及职工、农民工利益的工程款案件,追索赡养费、抚养费、扶养费、抚恤金案件,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医疗损害赔偿及工伤赔偿案件,刑事附带民事人身损害赔偿案件以及其他涉民生案件进行全面摸底清查。

与此同时,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还建立了重大案件挂牌督办制度,专项监督涉民生案件执行情况,对涉民生案件快速执结,及时兑现执行款,切实保障群众合法权益。

"对生活困难的案件当事人且符合司法救助条件的,及时引导其申请司法救助,缓解其基本生活困难。对已采取司法救助的案件,将积极采取强制措施,着力查找被执行人的财产线索,争取最大限度实现当事人合法权益。"西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余克冰说。

用心用情用力保护生态安全

生态环境和食品药品安全是关系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的大事,在"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中,西藏检察机关立足公益诉讼检察职能,依法督促行政机关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

截至8月31日,西藏三级检察机关针对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领域突出问题共立案1660件,发出诉前检察建议1022份;针对食药品领域损害社会公共利益问题共立案793件,发出诉前检察建议387份;共依法提起36件民事公益诉讼(含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均得到法院判决支持。

为进一步解决好人民群众关心关注的操心事、揪心事、烦心事,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部门在最高人民检察院原有部署为期3年的"公益诉讼守护美好生活"专项监督活动的基础上,制定《进一步深化"公益诉讼守护美好生活"专项监督活动工作方案》,切实用检察公益诉讼司法手段守护人民群众美好生活。

西藏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米玛次仁说,全区检察机关将依法履行公益监督职责,持续用心用情用力保护好西藏生态安全和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推进基层公共法律服务建设

"两年多来,已有来自全国24个省(区、市)的199名律师到西藏7个地市51个县(区)开展法律服务工作,填补了西藏县域律师空白,使西藏紧缺律师服务的压力得到极大缓解。"西藏自治区司法厅政治部主任陈京涛说。

截至目前,援藏律师累计提供来访、信函、网络等各类咨询服务36万余次,为农牧民、残疾人、老年人、妇女儿童等群体办理法律援助案件4000余件,挽回经济损失1.85亿元。"援藏律师服务团"深入机关、企业、社区、学校、乡村、牧区和寺庙开展普法宣传和法治讲座860余场次,化解矛盾纠纷1100余起,为当地政府提供法律顾问服务2410余次,在服务和保障民生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近年来,西藏自治区司法厅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从全面依法治藏和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高度,指导全区司法行政机关建立健全村(居)法律顾问制度,开展村(居)法律顾问工作,目前已有402名律师免费担任村(居)法律顾问,1177个村(居)实现法律顾问有效覆盖,同时建立了自治区级、地市级、县区级村居法律顾问微信工作群,实现有形覆盖。

湖南省司法行政系统扎实推进"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

服务群众近50万人次 调处矛盾纠纷20.5万件

11月5日,湖南省司法行政系统第二批队伍教育整顿"我为群众办实事"专题新闻发布会举行。

□ 本报记者 阮占江 帅标
□ 本报通讯员 邓 慧 文/图

11月5日,湖南省司法行政系统第二批队伍教育整顿"我为群众办实事"专题新闻发布会在长沙举行。省司法厅党组副书记、副厅长方华堂出席会议并发布新闻。

据方华堂介绍,今年以来,湖南省司法厅以13个重点任务项目为抓手,有力有序有效推进"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切实为民解难、为民解忧,全省各级司法行政机关服务群众近50万人次,增强了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做实法律援助省政府重点民生实事项目,办理法律援助案件5.5万件,其中涉妇女案件11704件,涉农民工案件8918件,涉未成年人案件6759件;建成"全省通办"工作平台,实行"就近申请、异地收件、远程流转、属地办理",极大方便了困难群众申请法律援助;推行经济困难证明告知承诺制,适用承诺制受理案件1540件,办理效率大幅度提升;持续开展"法润三湘"志愿者行动,选派律师志愿者赴13个县区开展法律援助工作,为8575名老年人、妇女、残疾人等特殊群体提供法律帮扶。

出台10条举措服务湖南自贸区建设,开展"万所联万会"专项活动,组织964家律师事务所与2316家各级工商联所属商会、123家县级工商联建立常态化联系机制,实现信息沟通、人员融通、业务联通,搭建律师服务民营企业新平台;组建"服务企业志愿者律师团",常态化推进国有大中型企业、重点民营企业"法治体检",深度开展金融、债务风险预警评估,为企业法治问诊把脉,排查风险2432条,提出防控建议1268个,防范和化解重大风险。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的"枫桥经验",部署开展"迎建党百年、护和谐稳定"矛盾纠纷排查化解专项活动,全省各级司法行政机关和各调解组织切实加强矛盾纠纷源头预防、前端化解、关口把控,积极参与诉源治理工作,共排查矛盾纠纷13.5万次,预防纠纷3.8万件,调处各类矛盾纠纷20.5万件,其中重大矛盾纠纷1.3万件,调解成功率达98.2%。

湖南省司法厅驻省政务服务窗口完善"容错容缺"受理机制,审批时限压缩50%,办件量9135件,实现"零投诉",无"红黄牌",群众满意率达100%,获评"红旗窗口"和"政务服务之星"荣誉称号;66类高频公证事项实现"最多跑一次",学历、学位、驾驶证等三项高频公证事项实现"跨省通办",共办理以上三类公证事项1941件;推行法律职业资格管理便民措施,为1062名资格申请人员进行跨省办理和网上调转档案,取消对法律职业资格证书持有人的年度备案以及变更备案,为证书持有人带来便利;适应疫情防控常态化新要求,针对现场会见难的问题,积极推动远程探视系统建设,开展远程探视8819次,服务2.4万人次,服刑人员家属在家附近也能实现会见。